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顏瑞廷

電話：02-27747418

傳真：02-8773415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503828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115UM03297\_1\_25153448882.pdf)

主旨：檢送「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5條之1條文勘  
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5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50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  
人張振山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  
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兩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  
含附件)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

##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取得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同業公會舉辦之期貨專業相關課程十五小時以上者。</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p>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取得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同業公會舉辦之期貨專業相關課程十五小時以上者。</p> <p>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p>

<p>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p>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u>商業</u>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經教育部承認</p>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本規則修正發</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以資明確。</p> <p>二、為協助期貨商廣納多元人才，鑑於從事內部稽核工作者，應具備專業查核能力及期貨專業知識，復考量期貨商品具複雜性，經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明定具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p>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u>商業</u>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經教育部承認</p>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本規則修正發</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以資明確。</p> <p>二、為協助期貨商廣納多元人才，鑑於從事內部稽核工作者，應具備專業查核能力及期貨專業知識，復考量期貨商品具複雜性，經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明定具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p>

<p><u>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上，且取得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同業公會舉辦之期貨專業相關課程十五小時以上者。</u></p> <p>本規則<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時</u>，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p>	<p>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人員或期貨商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為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之一。</p> <p>三、鑒於本規則已歷經數次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所定於一定條件下仍得繼續擔任內部稽核人員之適用對象，以資明確。</p>	<p><u>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上，且取得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同業公會舉辦之期貨專業相關課程十五小時以上者。</u></p> <p>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p>	<p>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人員或期貨商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為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之一。</p>
---	---	---	--	---	---

<p>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	--	--	---	--	--